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聲明》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2 亿元，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5 亿元，此次新增授信用于认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股东，且其法定代表人梁嵩巍为本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授信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不属于第 10.2.5 条规定的事项，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批通过，委员会委员梁嵩巍先生在审议与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3 亿元，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3 亿元。此次授信产品为委托债权投资，期限 3 年，按季付息，分期还款，满 1 年（含）开始每半年还款 5000 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由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资管计划额度可全额与其他资管产品转换使用。

2.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不属于第 10.2.5 条规定的事项，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批通过，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嵩巍

注册资本：3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财务状况：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9,762.45 万元、2,086,344.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202.21 万元、41,955.79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股东，且其法定代表人梁嵩巍为本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3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

财务状况：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27,362 万元和 20,801,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417 万元、391,892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6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提请审议拟向郑州投资控股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拟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提请审议拟向郑州投资控股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拟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此次给予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 2 亿元授信、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3 亿元授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拟向郑州投资控股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拟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3日，郑州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6次会议。

会上，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拟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嵩巍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授信2亿元，新增授信金额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0.45%，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5亿元，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13%。该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拟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3亿元，授信金额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0.68%，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9%。该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注册地为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嵩巍

注册资本：3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财务状况：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9,762.45 万元、2,086,344.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202.21 万元、41,955.79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银行董事梁嵩巍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3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

财务状况：2017 年和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27,362 万元和 20,801,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417 万元、391,892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郑州银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表决单、会议决议；
- 2、审阅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委员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授信审查审批意见表；
- 3、审阅了郑州银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郑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2018年11月13日